江苏省新康监狱2026年度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一批次）

标段1 内镜类设备维保

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省新康监狱

乙方：南京星维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新康监狱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星维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内镜类医疗设备维保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一、维保设备范围：

针对甲方院内 12 台/套内镜类医疗设备（设备中需包含所有工作站，胃镜、肠镜、支气管镜、清洗设备等）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1	内镜全自动洗消机	新华	1
2	电子胃肠镜系统（1 胃 1 肠）	奥林巴斯	1
3	电子胃肠镜系统（4 胃 2 肠）	奥华	2
4	内镜中心清洗设备及相关服务	HX	1
5	电子支气管镜（含 1 根镜子）	富士	1
6	电子支气管镜（含 1 根镜子）	奥华	1
7	高清电子肠镜	奥华	3
8	高清电子胃镜	奥华	2

二、项目需求具体内容

1、总体要求

1.1 乙方维保工程师应树立为甲方服务的思想，每次上门服务必须与甲方使用部门负责人或设备科充分沟通，在尽量不影响科室诊断、检查并征得同意才可以进行。

1.2 每次维修保养，乙方工程师必须填写维修保养工作单，工作单需详细列明本次维护、保养、维修的内容、更换的耗材及零备件，并需甲方使用部门现场工作人员及设备科区域维修负责人验证签名确认交甲方保存。

1.3 维保工程师要遵守甲方院方规章制度，听从甲方指派人员的指导。维保工程师须爱护甲方的一切财物，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损坏财物，等价赔偿。

1.4 维修备件：所有医疗设备及其配套设备更换的备件必须是原厂合格全新备件，原厂已停产、不供应的除外（须符合原厂参数要求）。

2、资质及服务保障要求

2.1 在实施本项目经营管理时，需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应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条例；必须符合甲方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

2.2 所有服务由乙方独立完成，不允许转包给第三方，特殊设备如需转包必须经过甲方同意方可实施，相关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2.3 维护人员需提交能证明其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能力的证明文件（技术人员学历证明、生物医学工程或医疗设备应用管理专业证明）供甲方备案。

2.4 医疗设备整体开机率不低于 95%（以每年 365 天计算）。

2.5 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响应。

2.6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维修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等。

3、工作模式及人员要求

3.1 乙方围绕甲方设备维护服务所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倾向，在上岗前须进行安全教育和与岗位相关的业务技能培训。

3.2 乙方在甲方设立服务点，签订合同后配备驻场维保工程师，其后根据实际维修的工作量以及甲方实际需求情况进行维保，若乙方需对现场维修工程师进行调整，人员调整前需报备甲方同意。

3.3 维护人员需提交能证明其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能力的证明文件（技术人员学历证明、生物医学工程或医疗设备应用管理专业证明）供甲方备案。

3.4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管理模式及管理要求，制定各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须报甲方审定备案后方可实施。

3.5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规范化的医疗设备管理档案。

3.6 所有维修、维护、保养、检测、培训等内容均应有详实的记录。

3.7 乙方每周和每月向甲方设备科递交设备维护维修工作周报、月报，年度结束需提交年度服务报告。

4、预防性维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乙方合同期内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免费的维护、耗件更换等服务，保证设备达到、符合原厂合格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4.2 乙方对所有设备每年提供不少于两次的全面预防性维修保养工作，提供维护保养报告。预防性维修保养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 外观检查: 检查仪器各按钮、开关、接头插座有无松动及错位，插头插座的接触有无氧化、生锈或接触不良，电源线是否老化，散热排风是否正常，各种接地的连接和管道的连接是否良好。

4.2.2 清洁保养: 对仪器表面与内部电气部分、机械部分进行清洁，包括清洗过滤网、有关管道、机身、电路板、键盘等，对仪器有关插头插座进行清洁, 防止接触不良, 对必要的机械部分进行加油润滑。

4.2.3 更换易损件: 对已达到使用寿命及性能下降，不合要求的元器件或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要求定期更换的备件要进行及时地更换，预防可能发生的故障扩大或造成整机故障。

4.2.4 更换耗材件：按照设备使用说明定期更换设备所有耗材件。

4.2.5 功能检查：开机检查各指示灯、指示器是否正常，通过调节、设置各个开关和按钮，进入各功能设置，以检查设备的各功能模块是否正常。通过模拟测试，检查设备各项报警功能是否正常。校对和调整设备的各种合格标准参数，保证完好使用率。

4.2.6 性能测试校准：测试各直流电源的稳压值、电路中要测试点电压值或波形并根据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校准和调整，以保证仪器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标准，确保仪器在医疗诊断与治疗中的质量。

4.2.7 安全检查：

4.2.7.1 电气安全检查: 检查各种引线、插头、连接器等有无破损，接地线是否牢靠，接地电阻和漏电电流是否在允许限度内。

4.2.7.2 机械检查：机械运转是否正常，各连接备件有无松动、脱落或破裂现象。

5、维保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 用于设备维保（维修）服务的零部件必须是设备原厂商的、全新的、正规渠道取得的符合国家要求的合格产品。

5.2 在维保管理、操作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进行，注意设备安全和人身安全，不准擅自操作维保设备以外的设备。

5.3 参保内镜中含有所有故障镜。

5.4 相关设备有故障时应保证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5.5 备用镜须在确认需更换的情况下 8 小时内送到医院指定地点。

5.6 能提供远程诊断的服务。

5.7 保证服务期间院方所有内镜类设备（含镜子）正常使用率不得低于95%。

5.8 所有参保设备维修质量不得低于原厂水准。保证设备达到、符合原厂合格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5.9 故障处理：出现无必须更换配件的故障时，维保人员应保证在4小时内处理排除故障；在巡检过程中，如发现设备有故障或故障隐患，维保人员应立即与医院相关人员联系，以决定处理方法。维修人员未经医院同意无权擅自进行相关处理。

5.10 在维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服务完毕之后提供书面报告。

5.11 由于维修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因维修不当、所换备件不合格引起的医疗设备不良事件造成医院人身财产损失的则由乙方全部负责(请提供承诺函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乙方服务要求：

6.1 乙方有维保作业资质人员1名及以上（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必须严格按照厂家保养手册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作业，如因作业不当导致设备故障、损坏的，须承担相应赔偿。保修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现场维修，免费更换所含备件（原厂）。

6.2 由于维修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因维修不当、所换备件不合格引起的医疗设备不良事件造成医院人身财产损失的则由乙方全部负责(请提供承诺函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7、维修响应

7.1 全天候365天×24小时提供至少1名维修工程师响应服务。

7.2 维修质量及时效

7.2.1 需保证设备维修的质量及时效性。同一设备、同一故障短期内（30自然日）连续进行两次维修，该设备则按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厂家或第三方维修，所需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7.2.2 所有医疗设备及其配套设备更换的备件必须是原厂合格全新备件，原厂已停产、不供应的除外。

7.2.3 在保修服务期内接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并派工程师到现场实施维修，维修配件确认后在24小时内送达维修现场，特殊情况不超过72小时。

7.2.4 评估及报废处理原则。对使用多年或已经停产、厂家或第三方均无法提供备件、乙方无法修复的设备，乙方需提交纸质申请，由甲方设备管理部门查正同意后，方可办理报废，其维保费用从总保费中扣减。

8、备件要求

8.1 本项目的预算包含设备在维修、保养中所有备件的更换和维修等所有费用和保养件。

8.2 乙方应具备取得设备厂家零配件的合法渠道；且其提供的备件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全新产品。

8.3 按设备存量情况，须库存一定数量的备件在甲方单位内，备件的管理人为乙方。

9、医疗设备质控

9.1 安装验收质控

9.1.1 须按甲方要求配合做好医疗设备安装、验收工作。

9.1.2 验收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含设备配置清点、安装调试、计量验收、功能验收。医疗设备投入使用前，保证设备技术参数与国家规定及行业规定的标准一致，符合技术规范与规程要求等。

9.2 培训与维修质控

9.2.1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提供 3 个月及以上跟班培训，并定期为甲方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提供专业的设备应用操作及维护培训，实施操作人员上岗考核制度，经过考核且达标的人员才能操作。

9.2.2 乙方需要为甲方编制并为科室提供纸质版医疗设备标准操作流程、维修保养流程、标准操作流程卡和使用状态卡。

9.2.3 乙方需在设备修复后，对维修中必须拆机的设备进行电气安全、性能等全面检测，以记录数据，符合技术指标要求才能投入使用。如因乙方对设备的维修影响设备性能、安全使相关指标不符合国家要求而造成的不良事件并对医院病人和财产形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9.2.4 国家统一要求的计量、校准、质控、强检，乙方应安排工程师协助甲方配合相关机构完成，费用由甲方承担。

9.2.5 每次检测完成后，需在设备上标上质量合格标签，并写上日期与检测人员姓名。

10、其他要求

10.1 乙方在服务期间需积极协助配合甲方设备科完成与医疗设备维修、保养相关的资料提供，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医院等级评复审工作。

10.2 乙方应对招标、实施、运行、维护等过程中数据和信息安全负保密责任，并在信息系统中采取保密措施，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服务期限

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贰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265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交通差旅费、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设备、工具、运送工具、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服务期满后，若甲乙双方均无异议则合同可续签1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编号：XK-JY-2025-114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以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甲方保管。合同履约期内乙方如无违约等问题，履约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付款方式：每年支付当年保费，每年开始日前时付款。

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南京星维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银行账号：72200122000136225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3-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索赔

1. 承诺项目经核实有明显不足的，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违约，即终止该项目合同的履行，甲方可进行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保密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甲方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义务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上述文件或资料（包括任何甲方提供的书面或电子形式的文件或资料）。涉及甲方商业机密和收寄件人名址信息安全的信息，乙方应加强保密管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相关信息泄露，或乙方用于商业用途的，根据情节轻重，甲方有权采取包含但不限于扣除乙方服务费在内的手段进行维权。

4.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退还甲方两个月的结算费用，计算标准为乙方解约时的前两个月的结算费用总额。

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可订立补充合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江苏省新康监狱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溧阳市竹箦镇安泰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人：李海涵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乙　　方：南京星维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高淳区阳江总部经济产业园 A 区 6 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1

廉 洁 合 同

甲方：江苏省新康监狱

乙方：南京星维康科技有限公司

为防止国有资源交易活动中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确保项目交易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国有资源交易工作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约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或服务。

五、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招标（采购）有关的服务、货物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中标（成交）甲方招标（采购）项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治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有义务积极支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工作。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 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 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 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本单位招标“黑名单”。

十二、本廉洁合同作为项目成交合同的附件，与成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江苏省新康监狱：

我公司（南京星维康科技有限公司）已被告知各项保密管理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管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保密纪律，履行保密义务，主动接受保密教育管理和监督检查，坚决履行责任和义务；

二、不访问、下载、存储、传输和知悉国家秘密；

三、未经批准不准将计算机、存储设备等信息设备接入涉密网络；

四、不扫描或者监测涉密网络的网络基础设施、安全保密设施以及应用系统等；

五、不将涉密信息接入非涉密网络或通过任何形式向非涉密人员传播；

六、在未采取符合保密要求的防护措施的情况下，不在涉密网络和非涉密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七、不擅自安装软件程序或者卸载、修改涉密网络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八、不存储、处理、传输高于网络或者信息设备密级的信息；

九、不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及其有关文件及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十、不以任何方式泄露各项活动中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十一、未经保密审查，不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上发布工作相关信息。

十二、乙方对其员工行为负有连带责任，因乙方员工违反本保密承诺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即使该雇员已经离职。

十三、不以任何形式泄露涉密信息。一旦发现泄密信息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的情况，第一时间向江苏康宁旅游制品有限公司（江苏省新康监狱）有关负责人报告。

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以上所称涉密信息是指全省监狱系统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内部敏感信息。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12 月 19 日